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孟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2、4、7、10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2行之「Teregram」均應更正為「Telegram」，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8頁、第54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頁）、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巨石強森」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
02 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與Telegram暱稱「巨石強森」之人共同
03 為本案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其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4 之法治觀念，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所
05 為實非可取，幸而經告訴人及時察覺，始未得逞；兼衡被告
06 於本案詐欺犯行中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角色，可知其犯罪分
07 工層級非低，並斟酌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頁），及被告
09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
10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48頁），爰
1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16 (二)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依卷內現存證據，尚
17 不能認定與本案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有直接關聯，復非違禁
18 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又綜觀全卷資料，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
20 取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供犯罪所用之物
1	工作證1張
2	付款單據1張
3	收據3張
4	APPLE手機1支（含SIM卡1枚）
5	OPPO手機1支（含SIM卡1枚）
6	高鐵票1張
7	新臺幣4400元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229號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新市區○市里00鄰○○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通訊軟體Teregram暱稱為「搖錢樹2.0」）與Tereg
05 ram暱稱「巨石強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6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該人並非Tere
07 gram暱稱「巨石強森」者）自稱係「霖園投資客服」，以佯
08 稱股票買賣之方式，與甲○○約定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8
09 時30分許，在甲○○位於苗栗縣○○鎮○○○街000號前進
10 行面交新臺幣60萬元。乙○○受Teregram暱稱「巨石強森」
11 之指示，於同日18時45分許到達上開約定地點向甲○○收
12 款，惟甲○○事前已報警，經警至現場埋伏，將前來收款之
13 乙○○當場逮捕，乙○○、Teregram暱稱「巨石強森」始未
14 得逞。

15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甲
18 ○○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查獲現場照片2紙、被告手機
19 之Teregram對話截圖3紙、告訴人之手機截圖26張、苗栗縣
20 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苗栗縣警
21 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1紙、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
22 明單1紙、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紙、內政部警政署
2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罪嫌
24 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26 遂罪嫌。其與Teregram暱稱「巨石強森」者間，有犯意聯絡
27 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黃智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林琬儒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